

聖經中的奧秘

文／思沛

對於神尚未啟示的奧秘，
我們不要追根究底，否則將落入魔鬼的網羅中，
最後會犯了僭妄的罪，自取滅亡。

一. 前言

人帶有肉體，思維常受時間、空間的限制，是有限的；而神是永恆的、廣大的，祂不受時間、空間的限制，是無限的。有限的人不可能了解無限的神，除非透過《聖經》中神對人的啟示。「啟示」的希臘文是ἀποκάλυψις，其字源是由「ἀπό」與「καλύπτω」構成。「ἀπό」原意是「離、拿走」，「καλύπτω」的原意是「蓋」；ἀποκάλυψις的原意是「拿掉遮掩的蓋子，以顯露隱藏的東西」。經云：「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」（傳五2），天壤之別，人神無法接近，因此人不易理解神。我們根據《聖經》中神的啟示來了解神時，須知道這只是「部分」，而不是「全貌」。當《聖經》中有些主題神未向我們顯明啟示時，須知道這是「奧秘」，是超越人的理性所能理解的。何謂奧秘？它有何性質？信徒應如何面對奧秘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奧秘的意義

奧秘 (mystery) 的希伯來文為סֵתֶר，意思為祕密。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只出現在《但以理書》。尼布甲尼撒王做了一個夢，夢已經忘了，無人能夠解夢。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，祂將此事顯明給但以理，並指示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

他日後必有的事，於是但以理替王講解夢（但二27-30）。奧秘在舊約時期是隱藏的，到新約時期透過神的啟示，才顯明出來。

奧秘的希臘文為μυστήριον，是指隱蔽或祕密的事。希臘文的μυστήριον，是由動詞字根「μυ」和字尾「τηρια」組成，「μυ」指閉口不發出聲音，「τηρια」指事件發生的地點，例如在廟宇中。所以μυστήριον原是指參加廟宇的祭典時，在神聖和莊嚴的氣氛下，使參加的人心生敬畏，閉口說不出話來。《新約聖經》用它來表示神的奧秘思想和計畫，這是人的理智無法了解的，所以神將它啟示給祂的選民。例如《新約聖經》中談論的奧秘有：救恩的奧秘（羅十一25）、教會的奧秘（弗五32）、福音的奧秘（弗六19）、基督的奧秘（西四3）、復活的奧秘（林前十五51）、天國的奧秘（太十三11）、末世的奧秘（啟十七5-7）等。

三. 奧祕的性質

在《新約聖經》的保羅書信中，常提到奧祕，它的性質可說明如下。

1. 它屬於永恆的範疇

奧祕涉及神的救贖計畫，就是福音（弗六19）；其焦點就是基督（西二2）。神的奧祕就是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（林前二1-2）。這奧祕在神永恆的計畫中，在萬世以前早已預定（林前二7），卻一直隱藏在神裡面（弗三9）。這奧祕歷代以來都是暫時隱藏，使人無法明白（羅十六25），等到時候滿足才要顯露。

2. 它要在歷史中顯明

神隱藏的奧祕，當時候滿足時（加四4），要向世人宣告。神藉著聖靈啟示，使祂的使徒能明白奧祕（弗三5；西一26），並要使徒去傳揚奧祕（弗三8）。神的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（弗三6）。因著這奧祕有如此豐盛的榮耀（西一27），使我們相信耶穌的人，成為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（弗一12）。

3. 它是屬靈的觀念

耶穌在對觀福音書中論及天國的比喻（太十三），是說明天國的奧祕，這要從屬靈的觀點來理解。同樣的，保羅書信中的奧祕，也必須從屬靈的角度來明白。他認為基督的奧祕，是藉著聖靈向使徒啟示的（弗三5），須有神的幫助才能理解。就如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與人的夫妻關係一樣；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（弗五31-32），要從屬靈的觀點來理解。

4. 它的完成與末世有關

神在歷史中已經顯明的奧祕，仍要等待末世才能全面成就。例如使徒保羅告訴我們復活的奧祕，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我們都要改變，死人要復活，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（林前十五50-53）。所以神奧祕的全面成全，要等到世界末日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，不再延遲了（啟十7）。

四. 信徒應如何面對奧祕

1. 對於已經顯明的奧祕

對於《聖經》中已經顯明的奧祕，我們除要努力了解外，更要將它宣揚出來，使更多人同享福音的好處。茲簡略說明如下。

(1) 要心中常述說各樣的奧祕

方言禱告是靈的禱告，是對神說的，因為沒有人聽得出來；然而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（林前十四2）。當我們用悟性禱告時，可能會不擅長言詞，禱告不久就無話可說，不知該向神求什麼；也可能言詞優美，但卻有口無心，所求的不一定符合神的旨意。方言禱告有聖靈的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（羅八26-27）。我們常常用方言向神禱告，與神靈交，就如同在樂園中與神密相契（林後十二4）；我們將被建立起來，有主的能力、智慧和愛心，能更完全、更像主（弗三16-19；約十六13）。所以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神，每日應用方言禱告，心中述說各樣的奧祕。如此不但可以使自己得到造就，也能造就聽到福音的人（林前九27）。我們是否每日都有心中向神述說各樣的奧祕？

(2) 要深知福音的奧祕

神用啟示，使保羅知道福音的奧祕。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，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。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（弗三1-6）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他們是神唯一的選民，是神在萬民中所揀選，且不列在萬民中，是得天獨厚的。但神卻啟示保羅福音的奧祕，使他深知福音也要傳給外邦人，使他們可以一同承受所應許的福氣。我們應當要效法保羅，能夠勤於禱告和讀經，能從神領受啟示，深知福音的奧祕，並努力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。

(3) 要將基督的奧祕宣揚出來

保羅蒙神賜與使徒的職分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，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，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，就是外邦人相信耶穌，也可以得到榮耀的盼望。所以我們除了要明白福音的奧祕外，更要將基督的奧祕發明出來（西四3-4）。「發明」的希臘文為 λαλέω，意思是宣揚、說出。我們傳揚耶穌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。相信藉由聖靈的幫助，雖然工作勞苦，我們都能盡心竭力完成主所託付的聖工（西一25-29）。

(4) 要心中有愛

倘若我們蒙神賜予恩賜，能夠說地上各國的語言，甚至能說天上天使的話語，卻心中沒有愛，則話語將成為沒有意義的金屬敲擊的聲音，就如同鳴的鑼，響的鈸一樣。倘若我們有先知講道的恩賜，能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具備各樣的知識，甚至有全備的信心，卻心中沒有愛，這些都變成沒有價值（林前十三1-2）。因為恩賜原來是要造就信徒，建立教會；如果

心中沒有愛，將使原本要榮耀神的恩賜變為榮耀自己，這對自己 and 別人都沒有益處。因此，當我們蒙神賜予智慧，能明白各樣的奧祕時，要心中有愛，心中謙卑榮耀神，如此將使自己和教會都獲得造就。

2. 對於尚未顯明的奧祕

對於《聖經》中尚未顯明的奧祕，我們不要強解，避免造成教會的混亂。茲略舉數項尚未顯明的奧祕，說明如下。

(1) 神觀

我們相信在時空之下，在救贖的歷史中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是神，似乎是有三位神；但《聖經》卻告訴我們只有一位神。耶穌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（約十30），祂又說：「父比我大」（約十四28）。這些都是人理性無法理解的奧祕。

(2) 基督論

神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、無始無終；而人受時空的限制，有開始和結束。如果耶穌是神，祂就不可能是人；但《聖經》卻告訴我們，耶穌是神，也是人。耶穌是神，卻又被神離棄（太二七46）。這些都是人理性無法理解的奧祕。

(3) 救恩論

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，連信心也是神賜予的。神預定要揀選誰，就揀選誰，似乎人不必為不得救負責任。但《聖經》卻告訴我們，信耶穌有永生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（約三18）。這是人理性無法理解的奧祕。

(4) 聖禮

聖禮可以產生屬靈的功效，這是人理性無

法理解的奧祕。例如在舉行洗腳禮時，為何物質的「水」能產生屬靈「與主有分」的功效？

《聖經》的解釋為：第一，是神所應許的話語。耶穌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（約十三8）。第二，是聖靈的能力。在洗腳禮的時候，奉主耶穌的名用水洗腳，因著聖靈的運行，能產生屬靈的功效。這些都是超乎人理性所能了解的奧祕，我們只能靠著神所賜的信心來接受（林前十二9）。

(5) 預定論

人蒙神揀選，相信耶穌，是出於神的預定，出於神的主權，似乎人沒有責任。但《聖經》卻告訴我們，倘若人聽到福音，無論接受或拒絕救恩，人還是要負責任。至於有人沒有聽到福音，最後導致沉淪，為何會發生這種事？這是奧祕，人沒有權利質問神（羅九4-21）。

(6) 罪惡的來源

神造的一切都是好的（創一31），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（雅一17），為何人會犯罪呢？因為蛇引誘人。那麼蛇從哪裡來？蛇由墮落的天使來。那麼為何天使會墮落？因為天使驕傲，想要與神同等。那麼驕傲從哪裡來？這是討論罪惡的來源，這是奧祕，《聖經》並未清楚解釋。

(7) 其他事項

在創造論中的宇宙的構成，在終末論中的宇宙的結束；還有靈界的魔鬼、天使的由來，天國、地獄的情形，這些都是《聖經》並未清楚描述的奧祕，我們不要強作解釋。

五. 結語

人常好奇心，為了滿足求知慾，對於神所遮蔽和隱藏的奧祕，會鍥而不捨地掀開和探究，想深入神智慧的隱密處。事實上，神是靈，祂是造物主，是無限與完全的。而我們人是受造之物，受肉體的限制。沒有人見過神，人也不可能完全了解神。耶穌說：「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。」（約十六12），彼得長老也說：「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（彼後三16）

對於《聖經》中神藉由使徒和先知所啟示給我們的奧祕，我們要明白並宣揚；同時要祈求聖靈的幫助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（林前二10）。對於神尚未啟示的奧祕，我們不要追根究柢，否則將落入魔鬼的網羅中，最後會犯了僭妄的罪，自取滅亡。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；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（林前十三12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柯恆雄，「新約經卷研究：啟示錄」上課講義，台中：台灣總會神學研究所，2007。
2. 加爾文（Calvin, John）著，謝秉德譯，《基督教要義》（中冊），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2005。
3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4. 蔡麗貞，《我信聖而公之教會—教會歷史專題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4。